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7月4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新型Ku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该产品是一款综合运用双极化全相参、智能雷达数据处理、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低小慢目标”+“低空微气象”的全天候、主动式、多目标、精细化探测的多功能一体化雷达;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在广东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首次正式公开发布自主研发的“TDKFT0104型Ku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

TDKFT0104型Ku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是一款综合运用双极化全相参、智能雷达数据处理、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低小慢目标”+“低空微气象”的全天候、主动式、多目标、精细化探测的多功能一体化雷达。在复杂城市环境下,该雷达不仅可以全天候对飞鸟和无人机等“低小慢目标”在5公里范围内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和跟踪定位,而且能提供30公里以内的超高时空分辨率的三维低空微气象信息。可广泛应用于立体交通、边界防护、空域管理等多个领域,并可进一步拓展应用于岸海监视、机场驱鸟等场景,是面向低空经济发展应用场景的新产品。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TDKFT0104型Ku波段双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客户订单。未来的市场规模和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市场推广的进度、市场接受程度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本次补充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2.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57,1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9,000,000	否	是	2024-7-3	2025-2-25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坡塘支行	4.15	0.84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32	148,160,000	157,160,000	72.48	14.72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7.39	148,160,000	157,160,000	25.66	14.72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9,128,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李伏京、聂森、王涌、张萌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雪涛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827,843	97.6412	76,121,498	2.1816	6,179,590	0.1772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type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629,771	99.9570	1,499,160	0.04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669,400	3.1415	76,121,498	89.5858	6,179,590	7.2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黄诗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之首次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4.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的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3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5,289,8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51,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实际回购金额	30,123,799.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9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2024年7月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回购最高价格34.82元/股,最低价格为27.19元/股,回购均价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123,79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70,000	0.72	6,058,500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5,748,160	99.28	915,748,160	99.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73,048	0.07
股份总数	922,418,160	100	921,806,660	100

注:1、公司分别于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离职和降职、降级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891,500股;

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授予登记,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280,000股;

3、公司于2024 年5月22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78,652 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673,048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51,700股,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78,652 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673,048股,该部分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 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1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2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141,670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88元;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如在权益分派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29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260,000股,故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135,035,000股。

1)以135,035,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8,830,800.00元(含税)。

2)以135,035,000股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6,167,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2,462,150股(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295,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260,000股,故本次参与权益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5,035,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035,000×0.88)÷136,295,000≈0.871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5,035,000×0.49)÷136,295,000≈0.485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19)÷(1+0.485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0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9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8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2,000	25,480	77,4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6,243,000	66,141,670	202,384,670
1、A股	136,243,000	66,141,670	202,384,670
三、股份总数	136,295,000	66,167,150	202,462,1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2,462,15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8088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35,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6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如下: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当前转股价格

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63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的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东南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债付息的